

北戴河区镇街权责清单 (2023 版)

北戴河区委编办汇编

二〇二三年九月

简 介

根据《秦皇岛市深化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实施方案》工作安排部署，区委编办组织镇街以《市县乡政府部门权责清单通用指导目录（2023年版）》为基础，结合我区政府各部门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制定完成了《北戴河区镇街权责清单》，共梳理5个镇街8类权责事项累计635项，其中行政许可89项、行政处罚291项、行政强制5项、行政征收6、行政给付110项、行政确认88项、行政奖励5项、其他类41项，每个镇各139项，每个街各109项。

目 录

1. 北戴河区海滨镇权责清单（139 项）	（1）
2. 北戴河区戴河镇权责清单（139 项）	（52）
3. 北戴河区牛头崖镇权责清单（139 项）	（103）
4. 北戴河区东山街道权责清单（109 项）	（156）
5. 北戴河区西山街道权责清单（109 项）	（196）

北戴河区海滨镇人民政府权责清单

一、审批服务事项目录（72项）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乡镇负责受理、审核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送达责任：按照规定核准符合条件的审核同意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4、事后监管责任：负责本辖区内的日常巡查、制止工作。</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查通过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查通过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查通过的；</p> <p>4、弄虚作假报批土地，不及时查处土地违法行为，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5、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p> <p>6、未坚持依法、及时、准确原则实施土地监督检查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乡级负责审核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送达责任：按照规定核准符合条件的审核同意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4、事后监管责任：负责本辖区内的日常巡查、制止工作。</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查通过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查通过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查通过的；</p> <p>4、弄虚作假报批土地，不及时查处土地违法行为，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5、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p> <p>6、未坚持依法、及时、准确原则实施土地监督检查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3、决定责任：符合乡规划、村规划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的，不予核发，并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符合乡规划、村规划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的，不予核发，并书面告知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p> <p>5、事后监管责任：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利用卫星遥感图像和其他技术手段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并将监测情况通报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上级交办的土地卫片图斑核查整改工作，及协助做好执法工作；负责本区域内的日常执法巡查、制止工作。</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核发农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作出行政许可的；</p> <p>5、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依法公开而不公开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由乡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乡（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要做到“三到场”，实地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查意见。乡（镇）要将申报审批程序、审批工作时限、审批权限等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告。</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发放到户。</p> <p>5、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依照土地管理法及实施条例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责任单位不予行政处罚的；</p> <p>5、不依法履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的日常监管，或者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类土地违法行为；</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各级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	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	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八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准许调整承包地批准书》；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p> <p>5、事后监管责任：根据《河北省农村土地承包条例》（2013年），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履行的监督。</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干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的；</p> <p>5、不依法审核、登记、发放承包经营权证等证书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办理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二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p> <p>5、事后监管责任：根据《河北省农村土地承包条例》（2013年）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干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的；</p> <p>5、不依法审核、登记、发放承包经营权证等证书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办理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设立	行政许可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四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5日修正)第二十二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4、《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现场进行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发放卫生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卫生防疫机构根据需要设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交给的任务。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实施监督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等业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评价等报告的; 5、卫生监督员对公共场所现场检查时提供的技术资料未履行保密责任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四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5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4、《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的决定;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对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变更卫生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卫生防疫机构根据需要设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交给的任务。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实施监督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等业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评价等报告的; 5、卫生监督员对公共场所现场检查时提供的技术资料未履行保密责任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四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5日修正)第二十二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4、《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注销卫生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卫生防疫机构根据需要设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交给的任务。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实施监督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注销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等业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评价等报告的; 5、卫生监督员对公共场所现场检查时提供的技术资料未履行保密责任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期	行政许可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四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5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4、《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放卫生许可证延期手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卫生防疫机构根据需要设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交给的任务。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实施监督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期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等业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评价等报告的; 5、卫生监督员对公共场所现场检查时提供的技术资料未履行保密责任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证	行政许可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八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5日修正)第二十二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4、《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证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补发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卫生防疫机构根据需要设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交给的任务。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实施监督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补证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等业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评价等报告的; 5、卫生监督员对公共场所现场检查时提供的技术资料未履行保密责任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第八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登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核实的,依法进行核实,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不符合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予以注册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自登记之日起10日内发给营业执照;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监督和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者侵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 5、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第十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登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告知申请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p> <p>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许可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予以登记事项变更的，登记机关法定期限内办理变更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p> <p>5、事后监管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监督和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者侵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p> <p>5、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第十二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登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告知申请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p> <p>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许可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予以登记事项注销的，登记机关法定期限内办理注销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p> <p>5、事后监管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监督和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者侵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p> <p>5、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销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7日修正）第十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经营许可、变更经营许可、延续、补发、注销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法定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经营许可颁发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发许可证编号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食品经营许可；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p> <p>5、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经营者的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日常监督管理人员负责所管辖食品经营者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补办、注销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准予许可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不履行法定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6、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给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	食品小餐饮登记	食品小餐饮登记	行政许可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7月25日修正)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按照《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 进行现场核查,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p> <p>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符合《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在10个工作日内颁发小餐饮登记证; 对不符合条件的, 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p> <p>5、事后监管责任: 小餐饮日常安全监管。负责辖区内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 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小餐饮的监督管理工作。【综合行政执法队】</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小餐饮登记核发、延续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乡(镇)人民政府不协助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对食品安全事故不及时报告、处理的;</p> <p>5、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7、未按照小餐饮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重点监督, 未及时发现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 【综合行政执法队】</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7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行政许可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7月25日修正)第十二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按照《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 进行现场核查,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p> <p>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符合《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 在10个工作日内颁发小作坊登记证; 对不符合条件的, 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p> <p>5、事后监管责任: 小作坊日常安全监管。负责辖区内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 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小餐饮的监督管理工作。【综合行政执法队】</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小作坊登记核发、延续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乡(镇)人民政府不协助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对食品安全事故不及时报告、处理的;</p> <p>5、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7、未按照作坊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重点监督, 未及时发现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 【综合行政执法队】</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第十六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 应予当场登记, 发给营业执照。除上述规定情形外, 符合条件的, 颁发营业执照, 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 不符合条件的,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p> <p>5、事后监管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非法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生产经营活动, 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摊牌, 强迫农民农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接受有偿服务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第十六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申请人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变更登记（变更登记事项涉及营业执照变更的，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非法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生产经营活动，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摊牌，强迫农民农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接受有偿服务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申请人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清算结束时注销登记；经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非法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生产经营活动，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摊牌，强迫农民农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接受有偿服务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及时核发采伐许可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条情形的，不得核发采伐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林木采伐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构未依照森林法规定履行职责的； 6、履行检查检查职责不力，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纳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	行政征收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条、第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2018年第23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适用城乡居民个人）》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照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查责任：经办人员审核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审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期限、缴费档次、补助及金额等。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征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告社会保险费征收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实施监督；财政部门对保险费的征收进行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依法应当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未受理、未征收的； 2、无合法依据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的； 3、未严格依法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对国家社会保险基金造成损失的； 4、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 5、擅自免征、减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 6、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 7、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从社会保险基金中提取费用的； 8、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的； 9、未将社会保险费纳入社会保险基金的； 10、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等社保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11、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进驻办理

23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纳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缴纳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2018年第23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适用城乡居民个人）》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照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查责任：经办人员审核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审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缴纳期限、缴费金额等。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征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告社会保险费征收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实施监督；财政部门对保险费的征收进行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依法应当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未受理、未征收的； 2、无合法依据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的； 3、未严格依法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对国家社会保险基金造成损失的； 4、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 5、擅自免征、减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 6、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 7、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从社会保险基金中提取费用的； 8、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的； 9、未将社会保险费纳入社会保险基金的； 10、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等社保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12、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进驻办理
24	老年人福利补贴	高龄津贴申领	行政给付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2、《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7号）第九条 3、《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9月20日）第二十五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高龄津贴申领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受理高龄津贴申领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高龄津贴申领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的； 4、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	行政给付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镇负责受理、审核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救助信息及以往救助办理记录，核对低保人员、特困供养人员及困难群众申请救助原因、家庭收入及财产证明、重大支出等证明材料。不予办理告知法定理由。 3、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临时救助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受理、审核临时救助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查通过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查通过、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2、《河北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申请书、审批表、户口本和身份证复印件、父母双亡的证明进行审核。 2、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不予审查的； 2、违反规定审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的； 3、对符合条件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查通过、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审查，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挤占、挪用、冒领、套取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领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领	行政给付	《河北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申请书、审批表、户口本和身份证复印件、父母无抚养能力的证明进行审核。 2、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领不予审查的； 2、违反规定审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领的； 3、对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领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查通过、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审查，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挤占、挪用、冒领、套取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行政给付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第十二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救助原因、家庭收入及财产证明、重大支出等证明材料，同意办理或不同意办理，并告知不予办理的理由。 3、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不予受理、审查的； 2、违反规定受理、审查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审查通过，不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行政给付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申请救助原因、家庭收入及财产证明、重大支出等证明材料。 3、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不予受理、审查的； 2、违反规定受理、审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审查通过，不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初审	1、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户口本、身份证、审批表、承诺书、公示、银行卡等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予审查的； 2、违反规定审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 3、对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查通过、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审查，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挤占、挪用、套取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行政给付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初审	1、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户口本、身份证、审批表、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承诺书、公示、银行卡等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不予审查的； 2、违反规定审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 3、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查通过、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审查，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挤占、挪用、套取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	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	行政给付	《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2016年12月2日)第七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受理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的; 4、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改)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住房租赁补贴申领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受理住房租赁补贴申领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住房租赁补贴申领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的; 4、有关工作人员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地力补贴申领	地力补贴申领	行政给付	《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冀财农〔2016〕58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件,核实相关信息。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地力补贴申领不予审查的; 2、违反规定审查地力补贴申领的; 3、对符合条件的地力补贴申领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查通过、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审查,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套取、贪污、挤占、挪用补贴资金或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棉花补贴申领	棉花补贴申领	行政给付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棉花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0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件,核实相关信息。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棉花补贴申领不予审查的; 2、违反规定审查棉花补贴申领的; 3、对符合条件的棉花补贴申领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查通过、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审查,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虚报、截留、挪用棉花补贴资金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预审,乡级负责初审	1、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件,核实相关信息。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棉花补贴申领不予审查的; 2、违反规定审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的; 3、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查通过、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审查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索取、收受贿赂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1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受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行政给付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初审,乡级负责复核	1、审查责任:审查登记审核表、个人相关证件资料,核实相关信息。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复核的; 2、违反规定复核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贪污、截留、克扣、挪用补助经费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初审,乡级负责复核	1、审查责任:复核登记表、身份证、户口簿、烈士证明书、错杀被平反人员平反证明材料、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等相关材料,核实相关信息。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复核的; 2、违反规定复核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贪污、截留、克扣、挪用补助经费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 2、民政部财政部原人事部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原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初审,乡级负责核实	1、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件,核实相关信息。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不予审核的; 2、违反规定审核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贪污、截留、克扣、挪用补助金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行政给付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2、《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民发〔2007〕101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受理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者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	行政给付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送达责任：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户口本、退伍军人证、军队医院证明以及就诊病历、相关医疗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相关材料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受理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者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烈士褒扬条例》（2019年8月1日修订）第十六条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十六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给付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受理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给付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给付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者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件，核实相关信息。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不予审查的； 2、违反规定审查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的； 3、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4、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	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	行政给付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2、民政部《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2015年）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审查责任：审查民主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核实相关信息。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不予审核的； 2、违反规定审核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违反“专款专用、重点使用、无偿使用”原则，优亲厚友，平均发放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造林绿化补贴申领	造林绿化补贴申领	行政给付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第十二条	行政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造林绿化补贴申领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受理造林绿化补贴申领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造林绿化补贴申领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领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领	行政给付	《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行政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送达责任：残疾人相关证件和购车凭证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领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受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最低生活保障定期审核	最低生活保障定期审核	行政确认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第十四条	行政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定期开展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及时报请县级民政部门办理低保金停发、减发或增发、继发的手续。对收入来源不固定、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农村低保家庭，应每季复核一次；对家庭经济状况和成员基本情况相对稳定的低保家庭，应每半年复核一次；对家庭中有重病、重残人员且收入基本无变化的低保家庭，应每年复核一次。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定期审核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定期核查的； 3、对已获得农村低保家庭对象，因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未停止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49	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	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	行政确认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民发〔2008〕156号）第十一条	行政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按照规定的资格条件和标准，对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认定的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认定的，乡镇政府核实登记后，报上级县民政部门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城乡低收入家庭的人口、收入、财产动态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出具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的； 4、审查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过程中以权谋私的； 5、城市家庭收入审核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乡村建设规划核实	乡村建设规划核实	行政确认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相应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书面决定或制发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镇、乡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审批城乡建设规划的； 3、超越职权或者违法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4、审查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过程中以权谋私的； 5、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四条 《河北省农村土地承包条例》（2013年7月25日通过）第十三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送达责任：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造册。规定期限内报送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受理的； 3、干涉土地承包的；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监督不力，管理部门不作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行政确认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7〕4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按照规定的资格申请条件和标准，对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查。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筹资筹劳方案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通过的方案的不予通过，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核的； 4、审查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过程中以权谋私的； 5、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3	群众购买毒性中药证明	群众购买毒性中药证明出具	行政确认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号）第十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相关证明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律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群众购买毒性重要证明认定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证明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核的； 4、审查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过程中以权谋私的； 5、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行政确认	1、《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3日修订） 2、《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卫办〔2019〕5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对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原件及确实领取过《光荣证》相关佐证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查。 4、送达责任：通过手机APP客户端或网上办事大厅申请的，在1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短信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可以从网上办事大厅自助打印《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凭证》；通过窗口办理的，材料齐全即时办结，现场发放《光荣证》。 5、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指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进行检查。 6、其他法律法律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补办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补办的予以认定； 3、无正当理由不按定期限办结的； 4、弄虚作假或者滥发《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违法违纪并造成重大事故的； 6、索取、收受贿赂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行政确认	《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惠加分考生资格审查和公示办法（暂行）》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1、受理责任：公示确认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坚持双人审核制，按照规定的资格申请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初审的不予审查，或者对不应初审的予以审查； 3、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期限受理、初审的； 5、审查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过程中以权谋私的； 6、利用职务之便，为不具备优惠加分资格的考生提供假证明、证件及有关材料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初审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行政确认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修订）第十二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初审，乡级负责复核	1、受理责任：公示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的申请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初审的不予审查，或者对不应初审的予以审查； 3、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期限复核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验、更换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	行政确认	1、《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2018年12月）第十条 2、《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中共河北省委编办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3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期限受理、送达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验、更换	退役军人优待证审验	行政确认	1、《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2018年12月）第十条 2、《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中共河北省委编办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3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期限受理、送达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验、更换	退役军人优待证更换	行政确认	1、《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2018年12月）第十条 2、《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中共河北省委编办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3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期限受理、送达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将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登记审核表等申报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期限受理、送达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受理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受理	行政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版)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版)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县级有关部门批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从事参保登记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从事参保登记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医疗救助	行政确认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条 2、《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第三十一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申请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泄露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3、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对救助申请进行公示、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特困供养人员医疗救助	行政确认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2、《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第三十一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申请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泄露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3、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对救助申请进行公示、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4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困难人员医疗救助	行政确认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2、《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第三十一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申请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泄露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3、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对救助申请进行公示、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	兵役登记	兵役登记	行政确认	1、《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9月5日修订）第十二条 2、《河北省兵役登记实施办法》（冀征〔2013〕32号）第五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审核转报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对照征兵体检和政审标准，对兵役登记对象作出应服、免服、不得服兵役的结论，并报县级兵役机关审批。 3、送达责任：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的原则，择优选定预征对象，报县级兵役机关备案并通知本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国家工作人员或者部队人员在办理征兵工作时，收受贿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6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行政奖励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3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违法违纪并造成重大事故的； 3、索取、收受贿赂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7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自然资规〔2020〕3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经营者提供的用地协议、设施农业建设方案及项目用地边界、辅助设施、破坏耕作层、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等地块拐点电子坐标是否符合要求； 3、决定责任：对不符合设施农业用地有关规定、用地协议备案信息不符合要求的，由乡镇政府督促纠正。符合规定和要求的，乡镇政府予以备案，完成用地备案后10个工作日内，将备案信息汇交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乡镇政府要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及信息汇交等工作。乡镇政府要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建设和使用的跟踪监管，做好农业设施建设的质量安全监督和风貌管控，对设施农业用地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早制止、早报告，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者做好土地复垦和交还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应当备案受理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核实备案材料真实性，造成经营者重大损失或侵害合法权益的； 4、在备案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乡镇政府对设施农业用地建设和使用的跟踪监管不力，对设施农业用地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做到早制止、早报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	业主委员会备案	业主委员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十六条； 2、《邢台市物业管理条例》（2020年7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九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的情况、管理规约、业主大会会议事规则、业主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是否符合要求。 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备案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补齐材料。 4、事后监管责任：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予以监督，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应当备案受理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核实备案材料真实性，造成业主重大损失或侵害合法权益的； 4、在备案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9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改）第三十八条 2、《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要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就申请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及申请人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初审认为符合条件的予以公示。 3、送达责任：公示期满，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将初审意见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应当通过初审受理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核实申请材料真实性； 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以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侵害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0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2、《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22〕42号）第十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送达责任：法定期限内将受理的申请材料转送县级行政审批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申请条件不予受理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4、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的申请未依法公示公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1	食品小摊点备案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第三十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经营范围等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小摊点发放备案卡，并将小摊点的备案信息报告县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补齐材料。 4、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制发备案卡，按规定报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食品安全监督员、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加强现场巡查，督促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规范生产经营，发现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时，应当及时制止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将小摊点的统计信息报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协助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核发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核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备案卡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的； 4、违反法定程序核发的； 5、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对食品安全事故不及时报告、处理的； 6、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小摊点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2	食品小摊点备案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延续	其他行政权力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经营范围等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备案延续或者不予备案延续的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备案延续的制发备案卡，按规定报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食品安全监督员、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加强现场巡查，督促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规范生产经营，发现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时，应当及时制止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小摊点延续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延续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延续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延续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延续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延续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小摊点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63项）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3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八十二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法规明确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违反规定对违法建设降低标准进行处罚，或者对应当依法拆除的违法建设不予拆除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农村居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4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八十二条</p> <p>2、《河北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p>	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法规明确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其中，占用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进行建设的，应当拆除。</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5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八十一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法规明确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限期改正，对按期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违反规定对违法建设降低标准进行处罚，或者对应当依法拆除的违法建设不予拆除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6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八十九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大气污染案件不移送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7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八十七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大气污染案件不移送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8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八十七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大气污染案件不移送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9	对栽培、整修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及时清除，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栽培、整修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及时清除，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罚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0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七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内容涉及伪造证件、印章、票据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1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2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内容设置的,责令改正。</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3	对未经批准(或未 按规定的期限和 地点)张贴、张挂 宣传品,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 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条第 一款	综合行政 执法队	直接 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4	对未经批准,擅自 在城市道路两侧 和公共场地堆放 物料,责令改正拒 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 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二 条第二款	综合行政 执法队	直接 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5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每次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6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p> <p>2、《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七条;</p> <p>3、《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2018年)第二十七条;</p> <p>4、《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省政府令〔2020〕第1号)第四十条</p>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7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责任区内的垃圾、粪便清运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不足一吨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超过一吨处以每吨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积雪清扫和铲除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8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9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0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中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1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2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单位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3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单位和个人涉嫌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4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二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5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五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6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擅自采挖树木；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盗窃、损毁园林设施；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23年1月20日修改）第四十九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擅自采挖树木；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盗窃、损毁园林设施；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一）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四）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七）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有害物质，堆放杂物，燃烧物品；（三）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五）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植被：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六）盗窃、损毁园林设施：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7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第五十七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涉嫌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8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第五十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涉嫌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9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四十九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涉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0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十六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1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四十五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2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第三十一条；</p> <p>2、《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六条；</p> <p>3、《出版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一条</p>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3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条例的规定，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4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年5月13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p> <p>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八条</p>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采取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予以没收；符合严重失信主体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实施相应信用管理措施。</p> <p>歌舞娱乐场所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p>游艺娱乐场所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三）项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p>娱乐场所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5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或者非法转让土地建设住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2002年)第二十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转让宅基地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非法所得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6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7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四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8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9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八条；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农村村民涉嫌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0	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1	对订立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六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订立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小微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涉嫌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小微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小微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3	对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楼道等空间堆放、吊挂影响他人生活、危害他人安全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9年5月30日）第四十七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楼道等空间堆放、吊挂影响他人生活、危害他人安全物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4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涉嫌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四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涉嫌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6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六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涉嫌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7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涉嫌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8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改）第三十八条；</p> <p>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p>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涉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9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一）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二）违反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责令停业，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非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七）违反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八）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风俗屠宰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0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农业经营主体涉嫌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批评教育，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2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四十五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3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四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4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五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5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6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八十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活动；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7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二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8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9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0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六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1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2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六十六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委托实施		<p>1、立案责任：发现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涉嫌违反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3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七十一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委托实施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4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七十四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委托实施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5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六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活动；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三、行政强制事项目录（1项）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6	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p> <p>4、事后监管责任：拆除后恢复措施落实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在行使强制执行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四、其他事项目录（3项）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7	对国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2017年10月1日）第十四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1、监督检查责任：在辖区范围内，对国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2、责令整改责任：对不符合条款规定的责令立即整改。 3、案件移交责任：发现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的，及时取证，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立即责令整改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国家尊严受到侵犯； 2、应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的违法行为，不立即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8	对国徽的悬挂、使用和收回实施监督管理		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2021年1月1日）第十七条第三款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1、监督检查责任：在辖区范围内，对国徽的悬挂、使用和收回实施监督管理。 2、责令整改责任：对不符合条款规定的责令立即整改。 3、案件移交责任：发现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及时取证，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立即责令整改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国家尊严受到侵犯； 2、应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的违法行为，不立即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9	对国旗的升挂、使用和收回实施监督管理		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2021年1月1日）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1、监督检查责任：在辖区范围内，对国旗的升挂、使用和收回实施监督管理。 2、责令整改责任：对不符合条款规定的责令立即整改。 3、案件移交责任：发现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及时取证，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立即责令整改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国家尊严受到侵犯； 2、应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的违法行为，不立即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北戴河区戴河镇人民政府权责清单

一、审批服务事项目录（72项）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乡镇负责受理、审核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送达责任：按照规定核准符合条件的审核同意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4、事后监管责任：负责本辖区内的日常巡查、制止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查通过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查通过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查通过的； 4、弄虚作假报批土地，不及时查处土地违法行为，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6、未坚持依法、及时、准确原则实施土地监督检查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乡级负责审核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送达责任：按照规定核准符合条件的审核同意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4、事后监管责任：负责本辖区内的日常巡查、制止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查通过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查通过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查通过的； 4、弄虚作假报批土地，不及时查处土地违法行为，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6、未坚持依法、及时、准确原则实施土地监督检查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3、决定责任：符合乡规划、村规划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的，不予核发，并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符合乡规划、村规划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的，不予核发，并书面告知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利用卫星遥感图像和其他技术手段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并将监测情况通报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上级交办的土地卫片图斑核查整改工作，及协助做好执法工作；负责本区域内的日常执法巡查、制止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作出行政许可的； 5、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依法公开而不公开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由乡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乡（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要做到“三到场”，实地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查意见。乡（镇）要将申报审批程序、审批工作时限、审批权限等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告。</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发放到户。</p> <p>5、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依照土地管理法及实施条例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责任单位不予行政处罚的；</p> <p>5、不依法履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的日常监管，或者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类土地违法行为；</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各级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	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	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八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准许调整承包地批准书》；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p> <p>5、事后监管责任：根据《河北省农村土地承包条例》（2013年），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履行的监督。</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干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的；</p> <p>5、不依法审核、登记、发放承包经营权证等证书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办理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二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p> <p>5、事后监管责任：根据《河北省农村土地承包条例》（2013年）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干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的；</p> <p>5、不依法审核、登记、发放承包经营权证等证书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办理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设立	行政许可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四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5日修正)第二十二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4、《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现场进行进行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发放卫生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卫生防疫机构根据需要设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交给的任务。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实施监督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等业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评价等报告的; 5、卫生监督员对公共场所现场检查时提供的技术资料未履行保密责任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四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5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4、《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的决定;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对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变更卫生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卫生防疫机构根据需要设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交给的任务。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实施监督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等业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评价等报告的; 5、卫生监督员对公共场所现场检查时提供的技术资料未履行保密责任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四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5日修正)第二十二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4、《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注销卫生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卫生防疫机构根据需要设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交给的任务。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实施监督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注销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等业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评价等报告的; 5、卫生监督员对公共场所现场检查时提供的技术资料未履行保密责任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期	行政许可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四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5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4、《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放卫生许可证延期手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卫生防疫机构根据需要设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交给的任务。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实施监督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期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等业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评价等报告的; 5、卫生监督员对公共场所现场检查时提供的技术资料未履行保密责任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证	行政许可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八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5日修正)第二十二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4、《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证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补发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卫生防疫机构根据需要设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交给的任务。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实施监督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补证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等业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评价等报告的; 5、卫生监督员对公共场所现场检查时提供的技术资料未履行保密责任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第八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登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核实的,依法进行核实,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不符合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予以注册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自登记之日起10内发给营业执照;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监督和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者侵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 5、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第十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登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告知申请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许可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予以登记事项变更的，登记机关法定期限内办理变更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监督和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者侵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 5、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第十二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登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告知申请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许可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予以登记事项注销的，登记机关法定期限内办理注销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监督和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者侵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 5、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销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7日修正）第十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经营许可、变更经营许可、延续、补发、注销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法定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经营许可颁发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发许可证编号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食品经营许可；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经营者的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日常监督管理人员负责所辖食品经营者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补办、注销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准予许可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不履行法定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给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食品小餐饮登记	食品小餐饮登记	行政许可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7月25日修正)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进行现场核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符合《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在10个工作日内颁发小餐饮登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小餐饮日常安全监管。负责辖区内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小餐饮的监督管理工作。【综合行政执法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小餐饮登记核发、延续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乡(镇)人民政府不协助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对食品安全事故不及时报告、处理的; 5、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7、未按照小餐饮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未及时发现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综合行政执法队】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行政许可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7月25日修正)第十二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进行现场核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符合《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在10个工作日内颁发小作坊登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小作坊日常安全监管。负责辖区内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小餐饮的监督管理工作。【综合行政执法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小作坊登记核发、延续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乡(镇)人民政府不协助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对食品安全事故不及时报告、处理的; 5、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7、未按照作坊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未及时发现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综合行政执法队】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第十六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当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除上述规定情形外,符合条件的,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非法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生产经营活动,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摊牌,强迫农民农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接受有偿服务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第十六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申请人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变更登记（变更登记事项涉及营业执照变更的，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非法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生产经营活动，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摊牌，强迫农民农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接受有偿服务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申请人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清算结束时注销登记；经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非法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生产经营活动，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摊牌，强迫农民农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接受有偿服务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及时核发采伐许可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条情形的，不得核发采伐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林木采伐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构未依照森林法规定履行职责的； 6、履行检查检查职责不力，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纳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纳	行政征收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条、第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2018年第23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适用城乡居民个人）》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照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查责任：经办人员审核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审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期限、缴费档次、补助及金额等。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征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告社会保险费征收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实施监督；财政部门对保险费的征收进行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依法应当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未受理、未征收的； 2、无合法依据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的； 3、未严格依法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对国家社会保险基金造成损失的； 4、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 5、擅自免征、减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 6、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 7、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从社会保险基金中提取费用的； 8、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的； 9、未将社会保险费纳入社会保险基金的； 10、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等社保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11、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纳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缴纳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2018年第23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适用城乡居民个人）》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照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查责任：经办人员审核申请表及申报材料。审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缴纳期限、缴费金额等。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征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告社会保险费征收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实施监督；财政部门对保险费的征收进行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依法应当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未受理、未征收的； 2、无合法依据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的； 3、未严格依法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对国家社会保险基金造成损失的； 4、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 5、擅自免征、减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 6、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 7、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从社会保险基金中提取费用的； 8、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的； 9、未将社会保险费纳入社会保险基金的； 10、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等社保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12、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24	老年人福利补贴	高龄津贴申领	行政给付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2、《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7号）第九条 3、《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9月20日）第二十五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高龄津贴申领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受理高龄津贴申领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高龄津贴申领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的； 4、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	行政给付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镇负责受理、审核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救助信息及以往救助办理记录，核对低保人员、特困供养人员及困难群众申请救助原因、家庭收入及财产证明、重大支出等证明材料。不予办理告知法定理由。 3、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临时救助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受理、审核临时救助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查通过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查通过、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2、《河北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申请书、审批表、户口本和身份证复印件、父母双亡的证明进行审核。 2、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不予审查的； 2、违反规定审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的； 3、对符合条件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查通过、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审查，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挤占、挪用、冒领、套取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领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领	行政给付	《河北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申请书、审批表、户口本和身份证复印件、父母无抚养能力的证明进行审核。 2、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领不予审查的； 2、违反规定审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领的； 3、对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领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查通过、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审查，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挤占、挪用、冒领、套取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行政给付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第十二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救助原因、家庭收入及财产证明、重大支出等证明材料，同意办理或不同意办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3、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不予受理、审查的； 2、违反规定受理、审查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审查通过，不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行政给付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申请救助原因、家庭收入及财产证明、重大支出等证明材料。 3、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不予受理、审查的； 2、违反规定受理、审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审查通过，不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初审	1、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户口本、身份证、审批表、承诺书、公示、银行卡等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予审查的； 2、违反规定审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 3、对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查通过、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审查，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挤占、挪用、套取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行政给付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初审	1、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户口本、身份证、审批表、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承诺书、公示、银行卡等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不予审查的； 2、违反规定审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 3、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查通过、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审查，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挤占、挪用、套取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	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	行政给付	《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2016年12月2日）第七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受理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的； 4、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改）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住房租赁补贴申领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受理住房租赁补贴申领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住房租赁补贴申领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的； 4、有关工作人员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地力补贴申领	地力补贴申领	行政给付	《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冀财农〔2016〕58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件，核实相关信息。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地力补贴申领不予审查的； 2、违反规定审查地力补贴申领的； 3、对符合条件的地力补贴申领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查通过、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审查，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套取、贪污、挤占、挪用地力补贴资金或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棉花补贴申领	棉花补贴申领	行政给付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棉花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0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件，核实相关信息。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棉花补贴申领不予审查的； 2、违反规定审查棉花补贴申领的； 3、对符合条件的棉花补贴申领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查通过、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审查，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虚报、截留、挪用棉花补贴资金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预审,乡级负责初审	1、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件，核实相关信息。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棉花补贴申领不予审查的； 2、违反规定审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的； 3、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查通过、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审查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索取、收受贿赂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1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受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8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行政给付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初审，乡级负责复核	1、审查责任：审查登记审核表、个人相关证件资料，核实相关信息。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复核的； 2、违反规定复核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贪污、截留、克扣、挪用补助经费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初审，乡级负责复核	1、审查责任：复核登记表、身份证、户口簿、烈士证明书、错杀被平反人员平反证明材料、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等相关材料，核实相关信息。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复核的； 2、违反规定复核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贪污、截留、克扣、挪用补助经费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 2、民政部财政部原人事部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原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初审，乡级负责核实	1、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件，核实相关信息。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不予审核的； 2、违反规定审核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贪污、截留、克扣、挪用补助金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行政给付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2、《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民发〔2007〕101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受理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者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	行政给付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送达责任：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户口本、退伍军人证、军队医院证明以及就诊病历、相关医疗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相关材料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受理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者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烈士褒扬条例》(2019年8月1日修订)第十六条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十六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给付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受理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给付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给付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者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件,核实相关信息。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不予审查的; 2、违反规定审查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的; 3、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4、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	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	行政给付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2、民政部《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2015年)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审查责任:审查民主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核实相关信息。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不予审核的; 2、违反规定审核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违反“专款专用、重点使用、无偿使用”原则,优亲厚友,平均发放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造林绿化补贴申领	造林绿化补贴申领	行政给付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第十二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造林绿化补贴申领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受理造林绿化补贴申领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造林绿化补贴申领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领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领	行政给付	《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送达责任:残疾人相关证件和购车凭证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领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受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8	最低生活保障定期审核	最低生活保障定期审核	行政确认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第十四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定期开展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及时报请县级民政部门办理低保金停发、减发或增发、继发的手续。对收入来源不固定、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农村低保家庭，应每季复核一次；对家庭经济状况和成员基本情况相对稳定的低保家庭，应每半年复核一次；对家庭中有重病、重残人员且收入基本无变化的低保家庭，应每年复核一次。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定期审核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定期核查的； 3、对已获得农村低保家庭对象，因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未停止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49	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	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	行政确认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民发〔2008〕156号）第十一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按照规定的资格申请条件和标准，对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认定的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认定的，乡镇政府核实登记后，报上级县民政部门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城乡低收入家庭的人口、收入、财产动态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出具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的； 4、审查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过程中以权谋私的； 5、城市家庭收入审核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乡村建设规划核实	乡村建设规划核实	行政确认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相应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书面决定或制发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镇、乡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审批城乡建设规划的； 3、超越职权或者违法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4、审查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过程中以权谋私的； 5、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四条 《河北省农村土地承包条例》（2013年7月25日通过）第十三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送达责任：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造册。规定期限内报送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受理的； 3、干涉土地承包的；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监督不力，管理部门不作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行政确认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7〕4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按照规定的资格申请条件和标准，对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查。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筹资筹劳方案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通过的方案的不予通过，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核的； 4、审查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过程中以权谋私的； 5、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	群众购买毒性中药证明	群众购买毒性中药证明出具	行政确认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号）第十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相关证明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群众购买毒性重要证明认定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证明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核的； 4、审查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过程中以权谋私的； 5、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行政确认	1、《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3日修订） 2、《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卫办〔2019〕5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对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原件及确实领取过《光荣证》相关佐证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 4、送达责任：通过手机APP客户端或网上办事大厅申请的，在1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短信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可以从网上办事大厅自助打印《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凭证》；通过窗口办理的，材料齐全即时办结，现场发放《光荣证》。 5、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指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进行检查。 6、其他法律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补办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补办的予以认定； 3、无正当理由不按定期限办结的； 4、弄虚作假或者滥发《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违法违纪并造成重大事故的； 6、索取、收受贿赂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行政确认	《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惠加分考生资格审查和公示办法（暂行）》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1、受理责任：公示确认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坚持双人审核制，按照规定的资格申请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初审的不予审查，或者对不应初审的予以审查； 3、无正当理由不按定期限受理、初审的； 5、审查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过程中以权谋私的； 6、利用职务之便，为不具备优惠加分资格的考生提供假证明、证件及有关材料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初审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行政确认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修订）第十二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初审，乡级负责复核	1、受理责任：公示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的申请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初审的不予审查，或者对不应初审的予以审查； 3、无正当理由不按定期限复核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7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验、更换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	行政确认	1、《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2018年12月）第十条 2、《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中共河北省委编办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3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期限受理、送达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验、更换	退役军人优待证审验	行政确认	1、《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2018年12月）第十条 2、《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中共河北省委编办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3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期限受理、送达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验、更换	退役军人优待证更换	行政确认	1、《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2018年12月）第十条 2、《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中共河北省委编办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3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期限受理、送达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将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登记审核表等申报证明材料，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期限受理、送达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受理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受理	行政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版)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版)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县级有关部门批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从事参保登记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从事参保登记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医疗救助	行政确认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条 2、《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第三十一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申请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泄露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3、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对救助申请进行公示、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特困供养人员医疗救助	行政确认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2、《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第三十一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申请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泄露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3、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对救助申请进行公示、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4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困难人员医疗救助	行政确认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2、《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第三十一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申请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泄露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3、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对救助申请进行公示、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5	兵役登记	兵役登记	行政确认	1、《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9月5日修订）第十二条 2、《河北省兵役登记实施办法》（冀征〔2013〕32号）第五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审核转报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对照征兵体检和政审标准，对兵役登记对象作出应征、免服、不得服兵役的结论，并报县级兵役机关审批。 3、送达责任：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的原则，择优选定预征对象，报县级兵役机关备案并通知本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国家工作人员或者部队人员在办理征兵工作时，收受贿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66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行政奖励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3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违法违纪并造成重大事故的； 3、索取、收受贿赂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7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自然资规〔2020〕3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经营者提供的用地协议、设施农业建设方案及项目用地边界、辅助设施、破坏耕作层、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等地块拐点电子坐标是否符合要求； 3、决定责任：对不符合设施农业用地有关规定、用地协议备案信息不符合要求的，由乡镇政府督促纠正。符合规定和要求的，乡镇政府予以备案，完成用地备案后10个工作日内，将备案信息汇交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乡镇政府要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及信息汇交等工作。乡镇政府要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建设和使用的跟踪监管，做好农业设施建设的质量安全监督和风貌管控，对设施农业用地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早制止、早报告，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者做好土地复垦和交还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应当备案受理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核实备案材料真实性，造成经营者重大损失或侵害合法权益的； 4、在备案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乡镇政府对设施农业用地建设和使用的跟踪监管不力，对设施农业用地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做到早制止、早报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	业主委员会备案	业主委员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十六条； 2、《邢台市物业管理条例》（2020年7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九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的情况、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是否符合要求。 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备案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补齐材料。 4、事后监管责任：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予以监督，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应当备案受理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核实备案材料真实性，造成业主重大损失或侵害合法权益的； 4、在备案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9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改）第三十八条 2、《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要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就申请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及申请人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进行初审, 并提出初审意见; 初审认为符合条件的予以公示。 3、送达责任: 公示期满, 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 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初审意见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应当通过初审受理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法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核实申请材料真实性; 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 造成后果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以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侵害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0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2、《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22〕42号）第十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送达责任: 法定期限内将受理的申请材料转送县级行政审批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申请条件不予受理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 造成后果的; 4、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的申请未依法公示公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1	食品小摊点备案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第三十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对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经营范围等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小摊点发放备案卡, 并将小摊点的备案信息报告县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补齐材料。 4、送达责任: 准予备案的制发备案卡, 按规定报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食品安全监督员、协管员、信息员队伍, 加强现场巡查, 督促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规范生产经营, 发现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时, 应当及时制止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将小摊点的统计信息报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并协助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核发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核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备案卡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的; 4、违反法定程序核发的; 5、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对食品安全事故不及时报告、处理的; 6、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小摊点备案、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2	食品小摊点备案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延续	其他行政权力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对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经营范围等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 作出备案延续或者不予备案延续的决定, 并告知当事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 准予备案延续的制发备案卡, 按规定报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食品安全监督员、协管员、信息员队伍, 加强现场巡查, 督促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规范生产经营, 发现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时, 应当及时制止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小摊点延续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延续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延续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延续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延续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延续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小摊点备案、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63项）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3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八十二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法规明确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违反规定对违法建设降低标准进行处罚，或者对应当依法拆除的违法建设不予拆除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农村居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4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八十二条</p> <p>2、《河北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p>	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法规明确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其中，占用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进行建设的，应当拆除。</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5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八十一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法规明确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限期改正，对按期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违反规定对违法建设降低标准进行处罚，或者对应当依法拆除的违法建设不予拆除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6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八十九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大气污染案件不移送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7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八十七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大气污染案件不移送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8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八十七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大气污染案件不移送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9	对栽培、整修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及时清除，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栽培、整修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及时清除，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罚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0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七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内容涉及伪造证件、印章、票据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1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2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内容设置的,责令改正。</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3	对未经批准(或未 按规定的期限和 地点)张贴、张挂 宣传品,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 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条第 一款	综合行政 执法队	直接 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4	对未经批准,擅自 在城市道路两侧 和公共场地堆放 物料,责令改正拒 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 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二 条第二款	综合行政 执法队	直接 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5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处罚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处罚经营的,每次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6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p> <p>2、《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七条;</p> <p>3、《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2018年)第二十七条;</p> <p>4、《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省政府令〔2020〕第1号)第四十条</p>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7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责任区内的垃圾、粪便清运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不足一吨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超过一吨处以每吨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积雪清扫和铲除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8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9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0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中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1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2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单位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3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单位和个人涉嫌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4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二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5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五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6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擅自采挖树木；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盗窃、损毁园林设施；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23年1月20日修改）第四十九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擅自采挖树木；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盗窃、损毁园林设施；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一）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四）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七）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有害物质，堆放杂物，燃烧物品；（三）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五）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植被：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六）盗窃、损毁园林设施：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7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第五十七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涉嫌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8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第五十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涉嫌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9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四十九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涉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0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十六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1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四十五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2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第三十一条；</p> <p>2、《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六条；</p> <p>3、《出版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一条</p>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3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条例的规定，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4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年5月13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采取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予以没收；符合严重失信主体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实施相应信用管理措施。</p> <p>歌舞娱乐场所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p>游艺娱乐场所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三）项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p>娱乐场所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5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或者非法转让土地建设住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2002年)第二十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转让宅基地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非法所得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6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7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四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8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9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八条；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农村村民涉嫌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0	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1	对订立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六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订立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小微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涉嫌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小微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小微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3	对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楼道等空间堆放、吊挂影响他人生活、危害他人安全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9年5月30日）第四十七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楼道等空间堆放、吊挂影响他人生活、危害他人安全物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4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涉嫌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四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涉嫌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6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六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涉嫌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7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涉嫌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8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改）第三十八条；</p> <p>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p>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涉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9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一）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二）违反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责令停业，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非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七）违反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八）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风俗屠宰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0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农业经营主体涉嫌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批评教育，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2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四十五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3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四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4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五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5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6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八十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活动；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7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二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8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9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0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六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1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2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六十六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委托实施		<p>1、立案责任：发现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涉嫌违反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3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七十一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委托实施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4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七十四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委托实施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5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六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活动；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三、行政强制事项目录（1项）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6	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由戴河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p> <p>4、事后监管责任：拆除后恢复措施落实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在行使强制执行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四、其他事项目录（3项）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7	对国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2017年10月1日）第十四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1、监督检查责任：在辖区范围内，对国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2、责令整改责任：对不符合条款规定的责令立即整改。 3、案件移交责任：发现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的，及时取证，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立即责令整改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国家尊严受到侵犯； 2、应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的违法行为，不立即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8	对国徽的悬挂、使用和收回实施监督管理		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2021年1月1日）第十七条第三款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1、监督检查责任：在辖区范围内，对国徽的悬挂、使用和收回实施监督管理。 2、责令整改责任：对不符合条款规定的责令立即整改。 3、案件移交责任：发现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及时取证，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立即责令整改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国家尊严受到侵犯； 2、应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的违法行为，不立即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9	对国旗的升挂、使用和收回实施监督管理		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2021年1月1日）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1、监督检查责任：在辖区范围内，对国旗的升挂、使用和收回实施监督管理。 2、责令整改责任：对不符合条款规定的责令立即整改。 3、案件移交责任：发现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及时取证，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立即责令整改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国家尊严受到侵犯； 2、应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的违法行为，不立即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北戴河区牛头崖镇人民政府权责清单

一、审批服务事项目录（72项）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乡镇负责受理、审核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送达责任：按照规定核准符合条件的审核同意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4、事后监管责任：负责本辖区内的日常巡查、制止工作。</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查通过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查通过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查通过的；</p> <p>4、弄虚作假报批土地，不及时查处土地违法行为，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5、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p> <p>6、未坚持依法、及时、准确原则实施土地监督检查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乡级负责审核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送达责任：按照规定核准符合条件的审核同意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4、事后监管责任：负责本辖区内的日常巡查、制止工作。</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查通过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查通过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查通过的；</p> <p>4、弄虚作假报批土地，不及时查处土地违法行为，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5、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p> <p>6、未坚持依法、及时、准确原则实施土地监督检查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3、决定责任：符合乡规划、村规划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的，不予核发，并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符合乡规划、村规划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的，不予核发，并书面告知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p> <p>5、事后监管责任：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利用卫星遥感图像和其他技术手段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并将监测情况通报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上级交办的土地卫片图斑核查整改工作，及协助做好执法工作；负责本区域内的日常执法巡查、制止工作。</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作出行政许可的；</p> <p>5、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依法公开而不公开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由乡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乡（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要做到“三到场”，实地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查意见。乡（镇）要将申报审批程序、审批工作时限、审批权限等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告。</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发放到户。</p> <p>5、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依照土地管理法及实施条例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责任单位不予行政处罚的；</p> <p>5、不依法履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的日常监管，或者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类土地违法行为；</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各级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	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	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八条	行政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准许调整承包地批准书》；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p> <p>5、事后监管责任：根据《河北省农村土地承包条例》（2013年），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履行的监督。</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干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的；</p> <p>5、不依法审核、登记、发放承包经营权证等证书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办理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二条	行政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p> <p>5、事后监管责任：根据《河北省农村土地承包条例》（2013年）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干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的；</p> <p>5、不依法审核、登记、发放承包经营权证等证书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办理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设立	行政许可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四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5日修正)第二十二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4、《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现场进行进行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发放卫生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卫生防疫机构根据需要设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交给的任务。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实施监督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等业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评价等报告的; 5、卫生监督员对公共场所现场检查时提供的技术资料未履行保密责任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四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5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4、《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的决定;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对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变更卫生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卫生防疫机构根据需要设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交给的任务。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实施监督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等业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评价等报告的; 5、卫生监督员对公共场所现场检查时提供的技术资料未履行保密责任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四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5日修正)第二十二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4、《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注销卫生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卫生防疫机构根据需要设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交给的任务。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实施监督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注销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等业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评价等报告的; 5、卫生监督员对公共场所现场检查时提供的技术资料未履行保密责任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期	行政许可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四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5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4、《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放卫生许可证延期手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卫生防疫机构根据需要设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交给的任务。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实施监督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期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等业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评价等报告的; 5、卫生监督员对公共场所现场检查时提供的技术资料未履行保密责任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证	行政许可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八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5日修正)第二十二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4、《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证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补发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卫生防疫机构根据需要设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交给的任务。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实施监督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补证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等业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评价等报告的; 5、卫生监督员对公共场所现场检查时提供的技术资料未履行保密责任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第八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登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核实的,依法进行核实,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不符合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予以注册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自登记之日起10内发给营业执照;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监督和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者侵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 5、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第十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登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告知申请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p> <p>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许可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予以登记事项变更的，登记机关法定期限内办理变更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p> <p>5、事后监管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监督和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者侵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p> <p>5、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第十二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登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告知申请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p> <p>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许可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予以登记事项注销的，登记机关法定期限内办理注销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p> <p>5、事后监管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监督和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者侵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p> <p>5、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销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p> <p>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7日修正）第十条</p>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经营许可、变更经营许可、延续、补发、注销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法定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经营许可颁发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发许可证编号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食品经营许可；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p> <p>5、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经营者的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日常监督管理人员负责所辖食品经营者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补办、注销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准予许可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不履行法定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6、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给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食品小餐饮登记	食品小餐饮登记	行政许可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7月25日修正)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进行现场核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符合《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在10个工作日内颁发小餐饮登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小餐饮日常安全监管。负责辖区内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小餐饮的监督管理工作。【综合行政执法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小餐饮登记核发、延续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乡(镇)人民政府不协助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对食品安全事故不及时报告、处理的; 5、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7、未按照小餐饮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未及时发现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综合行政执法队】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行政许可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7月25日修正)第十二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进行现场核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符合《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在10个工作日内颁发小作坊登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小作坊日常安全监管。负责辖区内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小餐饮的监督管理工作。【综合行政执法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小作坊登记核发、延续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乡(镇)人民政府不协助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对食品安全事故不及时报告、处理的; 5、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7、未按照作坊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未及时发现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综合行政执法队】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第十六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当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除上述规定情形外,符合条件的,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非法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生产经营活动,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摊牌,强迫农民农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接受有偿服务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第十六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申请人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变更登记（变更登记事项涉及营业执照变更的，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p> <p>5、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非法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生产经营活动，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摊牌，强迫农民农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接受有偿服务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申请人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清算结束时注销登记；经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p> <p>5、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非法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生产经营活动，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摊牌，强迫农民农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接受有偿服务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及时核发采伐许可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条情形的，不得核发采伐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p> <p>5、事后监管责任：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进行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林木采伐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构未依照森林法规定履行职责的；</p> <p>6、履行检查检查职责不力，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纳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	行政征收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条、第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2018年第23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适用城乡居民个人）》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照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查责任：经办人员审核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审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期限、缴费档次、补助及金额等。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征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告社会保险费征收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实施监督；财政部门对保险费的征收进行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依法应当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未受理、未征收的； 2、无合法依据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的； 3、未严格依法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对国家社会保险基金造成损失的； 4、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 5、擅自免征、减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 6、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 7、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从社会保险基金中提取费用的； 8、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的； 9、未将社会保险费纳入社会保险基金的； 10、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等社保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11、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23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纳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缴纳	行政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2018年第23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适用城乡居民个人）》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照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查责任：经办人员审核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审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缴纳期限、缴费金额等。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征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告社会保险费征收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实施监督；财政部门对保险费的征收进行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依法应当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未受理、未征收的； 2、无合法依据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的； 3、未严格依法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对国家社会保险基金造成损失的； 4、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 5、擅自免征、减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 6、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 7、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从社会保险基金中提取费用的； 8、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的； 9、未将社会保险费纳入社会保险基金的； 10、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等社保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12、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24	老年人福利补贴	高龄津贴申领	行政给付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2、《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7号）第九条 3、《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9月20日）第二十五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高龄津贴申领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受理高龄津贴申领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高龄津贴申领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的； 4、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	行政给付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镇负责受理、审核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救助信息及以往救助办理记录，核对低保人员、特困供养人员及困难群众申请救助原因、家庭收入及财产证明、重大支出等证明材料。不予办理告知法定理由。 3、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临时救助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受理、审核临时救助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查通过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查通过、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2、《河北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申请书、审批表、户口本和身份证复印件、父母双亡的证明进行审核。 2、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不予审查的； 2、违反规定审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的； 3、对符合条件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查通过、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审查，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挤占、挪用、冒领、套取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领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领	行政给付	《河北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申请书、审批表、户口本和身份证复印件、父母无抚养能力的证明进行审核。 2、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领不予审查的； 2、违反规定审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领的； 3、对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领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查通过、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审查，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挤占、挪用、冒领、套取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行政给付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第十二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救助原因、家庭收入及财产证明、重大支出等证明材料，同意办理或不同意办理，并告知不予办理的理由。 3、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不予受理、审查的； 2、违反规定受理、审查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审查通过，不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行政给付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申请救助原因、家庭收入及财产证明、重大支出等证明材料。 3、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不予受理、审查的； 2、违反规定受理、审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审查通过，不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初审	1、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户口本、身份证、审批表、承诺书、公示、银行卡等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予审查的； 2、违反规定审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 3、对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查通过、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审查，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挤占、挪用、套取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行政给付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初审	1、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户口本、身份证、审批表、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承诺书、公示、银行卡等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不予审查的； 2、违反规定审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 3、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查通过、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审查，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挤占、挪用、套取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	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	行政给付	《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2016年12月2日）第七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受理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的； 4、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改）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住房租赁补贴申领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受理住房租赁补贴申领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住房租赁补贴申领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的； 4、有关工作人员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地力补贴申领	地力补贴申领	行政给付	《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冀财农〔2016〕58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件，核实相关信息。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地力补贴申领不予审查的； 2、违反规定审查地力补贴申领的； 3、对符合条件的地力补贴申领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查通过、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审查，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套取、贪污、挤占、挪用地方补贴资金或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棉花补贴申领	棉花补贴申领	行政给付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棉花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0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件，核实相关信息。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棉花补贴申领不予审查的； 2、违反规定审查棉花补贴申领的； 3、对符合条件的棉花补贴申领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查通过、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审查，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虚报、截留、挪用棉花补贴资金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预审，乡级负责初审	1、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件，核实相关信息。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棉花补贴申领不予审查的； 2、违反规定审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的； 3、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查通过、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审查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索取、收受贿赂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1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受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行政给付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初审,乡级负责复核	1、审查责任:审查登记审核表、个人相关证件资料,核实相关信息。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复核的; 2、违反规定复核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贪污、截留、克扣、挪用补助经费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初审,乡级负责复核	1、审查责任:复核登记表、身份证、户口簿、烈士证明书、错杀被平反人员平反证明材料、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等相关材料,核实相关信息。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复核的; 2、违反规定复核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贪污、截留、克扣、挪用补助经费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 2、民政部财政部原人事部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原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初审,乡级负责核实	1、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件,核实相关信息。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不予审核的; 2、违反规定审核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贪污、截留、克扣、挪用补助金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行政给付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2、《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民发〔2007〕101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受理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者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	行政给付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送达责任: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户口本、退伍军人证、军队医院证明以及就诊病历、相关医疗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材料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受理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者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烈士褒扬条例》(2019年8月1日修订)第十六条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十六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给付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受理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给付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给付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者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件,核实相关信息。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不予审查的; 2、违反规定审查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的; 3、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4、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5	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	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	行政给付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2、民政部《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2015年）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审查责任：审查民主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核实相关信息。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不予审核的； 2、违反规定审核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违反“专款专用、重点使用、无偿使用”原则，优亲厚友，平均发放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造林绿化补贴申领	造林绿化补贴申领	行政给付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第十二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造林绿化补贴申领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受理造林绿化补贴申领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造林绿化补贴申领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领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领	行政给付	《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送达责任：残疾人相关证件和购车凭证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领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受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最低生活保障定期审核	最低生活保障定期审核	行政确认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第十四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定期开展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及时报请县级民政部门办理低保金停发、减发或增发、继发的手续。对收入来源不固定、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农村低保家庭，应每季复核一次；对家庭经济状况和成员基本情况相对稳定的低保家庭，应每半年复核一次；对家庭中有重病、重残人员且收入基本无变化的低保家庭，应每年复核一次。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定期审核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定期核查的； 3、对已获得农村低保家庭对象，因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未停止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	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	行政确认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民发〔2008〕156号）第十一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按照规定的资格申请条件和标准，对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认定的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认定的，乡镇政府核实登记后，报上级县民政部门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城乡低收入家庭的人口、收入、财产动态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出具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的； 4、审查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过程中以权谋私的； 5、城市家庭收入审核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乡村建设规划核实	乡村建设规划核实	行政确认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相应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书面决定或制发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镇、乡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审批城乡建设规划的； 3、超越职权或者违法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4、审查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过程中以权谋私的； 5、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四条 《河北省农村土地承包条例》（2013年7月25日通过）第十三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送达责任：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造册。规定期限内报送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受理的； 3、干涉土地承包的；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监督不力，管理部门不作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行政确认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7〕4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按照规定的资格申请条件和标准，对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查。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筹资筹劳方案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通过的方案的不予通过，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核的； 4、审查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过程中以权谋私的； 5、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3	群众购买毒性中药证明	群众购买毒性中药证明出具	行政确认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号）第十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相关证明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律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群众购买毒性重要证明认定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证明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核的； 4、审查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过程中以权谋私的； 5、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4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行政确认	1、《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3日修订) 2、《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卫办〔2019〕5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 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对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原件及确实领取过《光荣证》相关佐证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 4、送达责任: 通过手机 APP 客户端或网上办事大厅申请的, 在 1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并短信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可以从网上办事大厅自助打印《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凭证》; 通过窗口办理的, 材料齐全即时办结, 现场发放《光荣证》。 5、事后监管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指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进行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认定补办的不予认定, 或者对不应认定补办的予以认定; 3、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期限办结的; 4、弄虚作假或者滥发《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违法违纪并造成重大事故的; 6、索取、收受贿赂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行政确认	《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惠加分考生资格审查和公示办法(暂行)》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1、受理责任: 公示确认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坚持双人审核制, 按照规定的资格申请条件 and 标准, 对书面申请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 提出审查意见。 3、送达责任: 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初审的不予审查, 或者对不应初审的予以审查; 3、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期限受理、初审的; 5、审查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过程中以权谋私的; 6、利用职务之便, 为不具备优惠加分资格的考生提供假证明、证件及有关材料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初审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行政确认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修订)第十二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初审, 乡级负责复核	1、受理责任: 公示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按照规定的申请条件和标准, 对书面申请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 提出审查意见。 3、送达责任: 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初审的不予审查, 或者对不应初审的予以审查; 3、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期限复核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验、更换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	行政确认	1、《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2018年12月)第十条 2、《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中共河北省委编办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3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送达责任: 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期限受理、送达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8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验、更换	退役军人优待证审验	行政确认	1、《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2018年12月）第十条 2、《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中共河北省委编办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3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期限受理、送达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验、更换	退役军人优待证更换	行政确认	1、《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2018年12月）第十条 2、《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中共河北省委编办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3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期限受理、送达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将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登记审核表等申报证明材料，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期限受理、送达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受理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受理	行政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版）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版）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县级有关部门批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从事参保登记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从事参保登记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2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医疗救助	行政确认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条 2、《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第三十一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泄露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3、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对救助申请进行公示、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特困供养人员医疗救助	行政确认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2、《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第三十一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泄露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3、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对救助申请进行公示、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4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困难人员医疗救助	行政确认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2、《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第三十一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泄露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3、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对救助申请进行公示、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	兵役登记	兵役登记	行政确认	1、《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9月5日修订）第十二条 2、《河北省兵役登记实施办法》（冀征〔2013〕32号）第五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审核转报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对照征兵体检和政审标准，对兵役登记对象作出应征、免服、不得服兵役的结论，并报县级兵役机关审批。 3、送达责任：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的原则，择优选定预征对象，报县级兵役机关备案并通知本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国家工作人员或者部队人员在办理征兵工作时，收受贿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6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行政奖励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3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送达责任: 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 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违法违纪并造成重大事故的; 3、索取、收受贿赂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7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自然资规〔2020〕3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审查经营者提供的用地协议、设施农业建设方案及项目用地边界、辅助设施、破坏耕作层、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等地块拐点电子坐标是否符合要求; 3、决定责任: 对不符合设施农业用地有关规定、用地协议备案信息不符合要求的, 由乡镇政府督促纠正。符合规定和要求的, 乡镇政府予以备案, 完成用地备案后10个工作日内, 将备案信息汇交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 乡镇政府要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及信息汇交等工作。乡镇政府要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建设和使用的跟踪监管, 做好农业设施建设的质量安全监督和风貌管控, 对设施农业用地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早制止、早报告, 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者做好土地复垦和交还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应当备案受理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核实备案材料真实性, 造成经营者重大损失或侵害合法权益的; 4、在备案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乡镇政府对设施农业用地建设和使用的跟踪监管不力, 对设施农业用地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做到早制止、早报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	业主委员会备案	业主委员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十六条; 2、《邢台市物业管理条例》(2020年7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九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审核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的情况、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是否符合要求。 3、决定责任: 符合要求的,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备案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补齐材料。 4、事后监管责任: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予以监督,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 并通告全体业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应当备案受理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核实备案材料真实性, 造成业主重大损失或侵害合法权益的; 4、在备案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构成犯罪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9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改)第三十八条 2、《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要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就申请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及申请人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进行初审, 并提出初审意见; 初审认为符合条件的予以公示。 3、送达责任: 公示期满, 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 在规定期限内将初审意见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应当通过初审受理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核实申请材料真实性; 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 造成后果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以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侵害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0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2、《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22〕42号）第十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送达责任：法定期限内将受理的申请材料转送县级行政审批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申请条件不予受理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4、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的申请未依法公示公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1	食品小摊点备案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第三十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经营范围等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小摊点发放备案卡，并将小摊点的备案信息报告县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补齐材料。 4、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制发备案卡，按规定报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食品安全监督员、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加强现场巡查，督促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规范生产经营，发现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时，应当及时制止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将小摊点的统计信息报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协助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核发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核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备案卡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的； 4、违反法定程序核发的； 5、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对食品安全事故不及时报告、处理的； 6、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小摊点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2	食品小摊点备案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延续	其他行政权力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经营范围等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备案延续或者不予备案延续的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备案延续的制发备案卡，按规定报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食品安全监督员、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加强现场巡查，督促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规范生产经营，发现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时，应当及时制止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小摊点延续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延续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延续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延续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延续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延续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小摊点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63项）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3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八十二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法规明确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违反规定对违法建设降低标准进行处罚，或者对应当依法拆除的违法建设不予拆除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农村居民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4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八十二条</p> <p>2、《河北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p>	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法规明确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其中，占用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进行建设的，应当拆除。</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5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八十一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法规明确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限期改正，对按期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违反规定对违法建设降低标准进行处罚，或者对应当依法拆除的违法建设不予拆除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6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八十九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大气污染案件不移送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7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八十七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大气污染案件不移送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8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八十七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大气污染案件不移送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9	对栽培、整修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及时清除,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栽培、整修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及时清除,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罚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0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七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内容涉及伪造证件、印章、票据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1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2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内容设置的,责令改正。</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3	对未经批准(或未 按规定的期限和 地点)张贴、张挂 宣传品,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 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条第 一款	综合行政 执法队	直接 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4	对未经批准,擅自 在城市道路两侧 和公共场地堆放 物料,责令改正拒 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 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二 条第二款	综合行政 执法队	直接 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5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每次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6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p> <p>2、《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七条;</p> <p>3、《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2018年)第二十七条;</p> <p>4、《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省政府令〔2020〕第1号)第四十条</p>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7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责任区内的垃圾、粪便清运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不足一吨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超过一吨处以每吨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积雪清扫和铲除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8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9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0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中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1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2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单位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3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单位和个人涉嫌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4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二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5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五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6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擅自采挖树木；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盗窃、损毁园林设施；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23年1月20日修改）》第四十九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擅自采挖树木；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盗窃、损毁园林设施；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一）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四）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七）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有害物质，堆放杂物，燃烧物品；（三）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五）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植被：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六）盗窃、损毁园林设施：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7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第五十七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涉嫌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8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第五十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涉嫌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9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四十九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涉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0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十六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1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四十五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2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第三十一条；</p> <p>2、《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六条；</p> <p>3、《出版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一条</p>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3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条例的规定，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4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年5月13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p> <p>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八条</p>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采取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予以没收；符合严重失信主体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实施相应信用管理措施。</p> <p>歌舞娱乐场所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p>游艺娱乐场所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三）项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p>娱乐场所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5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或者非法转让土地建设住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2002年)第二十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转让宅基地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非法所得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6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7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四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8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9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八条；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1、立案责任：发现农村村民涉嫌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0	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1	对订立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六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订立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涉嫌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3	对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楼道等空间堆放、吊挂影响他人生活、危害他人安全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9年5月30日）第四十七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楼道等空间堆放、吊挂影响他人生活、危害他人安全物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4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涉嫌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四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涉嫌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6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六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涉嫌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7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涉嫌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8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改）第三十八条；</p> <p>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p>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涉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9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一）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二）违反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责令停业，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非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七）违反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八）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风俗屠宰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0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农业经营主体涉嫌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批评教育，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2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四十五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3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四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4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五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5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6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八十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活动；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7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二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8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9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0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六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1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2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六十六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委托实施		<p>1、立案责任：发现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涉嫌违反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3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七十一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委托实施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4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七十四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委托实施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5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六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活动；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三、行政强制事项目录（1项）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6	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由牛头崖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p> <p>4、事后监管责任：拆除后恢复措施落实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在行使强制执行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四、其他事项目录（3项）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7	对国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2017年10月1日）第十四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监督检查责任：在辖区范围内，对国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p> <p>2、责令整改责任：对不符合条款规定的责令立即整改。</p> <p>3、案件移交责任：发现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的，及时取证，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立即责令整改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国家尊严受到侵犯；</p> <p>2、应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的违法行为，不立即移交公安机关处理；</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8	对国徽的悬挂、使用和收回实施监督管理		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2021年1月1日）第十七条第三款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监督检查责任：在辖区范围内，对国徽的悬挂、使用和收回实施监督管理。</p> <p>2、责令整改责任：对不符合条款规定的责令立即整改。</p> <p>3、案件移交责任：发现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及时取证，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立即责令整改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国家尊严受到侵犯；</p> <p>2、应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的违法行为，不立即移交公安机关处理；</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9	对国旗的升挂、使用和收回实施监督管理		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2021年1月1日）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监督检查责任：在辖区范围内，对国旗的升挂、使用和收回实施监督管理。</p> <p>2、责令整改责任：对不符合条款规定的责令立即整改。</p> <p>3、案件移交责任：发现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及时取证，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立即责令整改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国家尊严受到侵犯；</p> <p>2、应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的违法行为，不立即移交公安机关处理；</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北戴河区东山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

一、审批服务事项目录（54项）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迟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迟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一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规定核准符合条件的申请；核准延迟入学/休学的，对接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上传相关资料、网上办理平台登记。 5、事后监管责任：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批准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及时把学籍变动信息纳入学籍档案的； 5、泄露或非法使用学生学籍信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学籍管理员非正式工作人员或者未经过专业培训上岗工作的； 8、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未采取措施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者防止辍学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设立	行政许可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四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5日修正)第二十二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4、《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现场进行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发放卫生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卫生防疫机构根据需要设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交给的任务。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实施监督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等业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评价等报告的； 5、卫生监督员对公共场所现场检查时提供的技术资料未履行保密责任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四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5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4、《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的决定；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对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变更卫生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卫生防疫机构根据需要设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交给的任务。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实施监督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等业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评价等报告的； 5、卫生监督员对公共场所现场检查时提供的技术资料未履行保密责任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四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5日修正)第二十二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4、《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注销卫生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卫生防疫机构根据需要设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交给的任务。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实施监督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注销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等业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评价等报告的; 5、卫生监督员对公共场所现场检查时提供的技术资料未履行保密责任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期	行政许可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四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5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4、《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放卫生许可证延期手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卫生防疫机构根据需要设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交给的任务。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实施监督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期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等业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评价等报告的; 5、卫生监督员对公共场所现场检查时提供的技术资料未履行保密责任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证	行政许可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八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5日修正)第二十二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4、《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证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补发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卫生防疫机构根据需要设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交给的任务。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实施监督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补证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等业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评价等报告的; 5、卫生监督员对公共场所现场检查时提供的技术资料未履行保密责任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第八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登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核实的，依法进行核实，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不符合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p> <p>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予以注册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自登记之日起10内发给营业执照；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p> <p>5、事后监管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监督和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者侵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p> <p>5、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第十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登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告知申请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p> <p>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许可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予以登记事项变更的，登记机关法定期限内办理变更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p> <p>5、事后监管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监督和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者侵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p> <p>5、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第十二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登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告知申请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p> <p>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许可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予以登记事项注销的，登记机关法定期限内办理注销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p> <p>5、事后监管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监督和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者侵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p> <p>5、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销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7日修正)第十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经营许可、变更经营许可、延续、补发、注销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法定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经营许可颁发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发许可证编号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食品经营许可;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经营者的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日常监督管理人员负责所管辖食品经营者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补办、注销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准予许可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不履行法定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给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食品小餐饮登记	食品小餐饮登记	行政许可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7月25日修正)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进行现场核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符合《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在10个工作日内颁发小餐饮登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小餐饮日常安全监管。负责辖区内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小餐饮的监督管理工作。【综合行政执法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小餐饮登记核发、延续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乡(镇)人民政府不协助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对食品安全事故不及时报告、处理的; 5、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7、未按照小餐饮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未及时发现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综合行政执法队】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行政许可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7月25日修正)第十二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进行现场核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符合《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在10个工作日内颁发小作坊登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小作坊日常安全监管。负责辖区内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小餐饮的监督管理工作。【综合行政执法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小作坊登记核发、延续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乡(镇)人民政府不协助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对食品安全事故不及时报告、处理的; 5、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7、未按照作坊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未及时发现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综合行政执法队】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及时核发采伐许可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条情形的，不得核发采伐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林木采伐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构未依照森林法规定履行职责的； 6、履行检查检查职责不力，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老年人福利补贴	高龄津贴申领	行政给付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2、《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7号）第九条 3、《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9月20日）第二十五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高龄津贴申领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受理高龄津贴申领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高龄津贴申领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的； 4、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	行政给付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镇负责受理、审核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救助信息及以往救助办理记录，核对低保人员、特困供养人员及困难群众申请救助原因、家庭收入及财产证明、重大支出等证明材料。不予办理告知法定理由。 3、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临时救助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受理、审核临时救助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查通过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查通过、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2、《河北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申请书、审批表、户口本和身份证复印件、父母双亡的证明进行审核。 2、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不予审查的； 2、违反规定审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的； 3、对符合条件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查通过、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审查，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挤占、挪用、冒领、套取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领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领	行政给付	《河北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申请书、审批表、户口本和身份证复印件、父母无抚养能力的证明进行审核。 2、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领不予审查的； 2、违反规定审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领的； 3、对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领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查通过、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审查，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挤占、挪用、冒领、套取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行政给付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第十二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救助原因、家庭收入及财产证明、重大支出等证明材料，同意办理或不同意办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3、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不予受理、审查的； 2、违反规定受理、审查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审查通过，不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行政给付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申请救助原因、家庭收入及财产证明、重大支出等证明材料。 3、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不予受理、审查的； 2、违反规定受理、审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审查通过，不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初审	1、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户口本、身份证、审批表、承诺书、公示、银行卡等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予审查的； 2、违反规定审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 3、对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查通过、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审查，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挤占、挪用、套取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行政给付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初审	1、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户口本、身份证、审批表、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承诺书、公示、银行卡等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不予审查的； 2、违反规定审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 3、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查通过、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审查，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挤占、挪用、套取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	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	行政给付	《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2016年12月2日)第七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受理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的; 4、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改)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住房租赁补贴申领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受理住房租赁补贴申领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住房租赁补贴申领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的; 4、有关工作人员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1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受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初审,乡级负责复核	1、审查责任:复核登记表、身份证、户口簿、烈士证明书、错杀被平反人员平反证明材料、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等相关材料,核实相关信息。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复核的; 2、违反规定复核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贪污、截留、克扣、挪用补助经费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 2、民政部财政部原人事部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原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初审,乡级负责核实	1、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件,核实相关信息。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不予审核的; 2、违反规定审核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贪污、截留、克扣、挪用补助金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行政给付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2、《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民发〔2007〕101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受理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者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	行政给付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送达责任: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户口本、退伍军人证、军队医院证明以及就诊病历、相关医疗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相关材料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受理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者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烈士褒扬条例》(2019年8月1日修订)第十六条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十六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给付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受理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给付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给付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者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件,核实相关信息。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不予审查的; 2、违反规定审查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的; 3、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4、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	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	行政给付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2、民政部《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2015年)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审查责任:审查民主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核实相关信息。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不予审核的; 2、违反规定审核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违反“专款专用、重点使用、无偿使用”原则,优亲厚友,平均发放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领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领	行政给付	《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送达责任：残疾人相关证件和购车凭证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领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受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经济状况证明出具	经济状况证明出具	行政确认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2007年7月19日）第十四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证明的内容、真实情况进行核实。 3、决定责任：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在收到公民请求出具经济困难证明的申请之日起，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出具证明；不证明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作出决定后及时向申请人出具经济状况证明；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出具经济状况证明的； 4、出具虚假证明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4	最低生活保障定期审核	最低生活保障定期审核	行政确认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第十四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定期开展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及时报请县级民政部门办理低保金停发、减发或增发、继发的手续。对收入来源不固定、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农村低保家庭，应每季复核一次；对家庭经济状况和成员基本情况相对稳定的低保家庭，应每半年复核一次；对家庭中有重病、重残人员且收入基本无变化的低保家庭，应每年复核一次。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定期审核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定期核查的； 3、对已获得农村低保家庭对象，因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未停止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5	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	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	行政确认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民发〔2008〕156号）第十一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按照规定的资格申请条件和标准，对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认定的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认定的，乡镇政府核实登记后，报上级县民政部门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城乡低收入家庭的人口、收入、财产动态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出具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的； 4、审查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过程中以权谋私的； 5、城市家庭收入审核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群众购买毒性中药证明	群众购买毒性中药证明出具	行政确认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号）第十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相关证明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群众购买毒性重要证明认定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证明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核的； 4、审查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过程中以权谋私的； 5、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	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	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出具	行政确认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第五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具备收养人的生育状况证明申请的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不具有收养条件。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制作相应的文书并登记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期限办结的; 4、审查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过程中以权谋私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行政确认	1、《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3日修订) 2、《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卫办〔2019〕5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对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原件及确实领取过《光荣证》相关佐证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 4、送达责任:通过手机APP客户端或网上办事大厅申请的,在1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短信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可以从网上办事大厅自助打印《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凭证》;通过窗口办理的,材料齐全即时办结,现场发放《光荣证》。 5、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指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进行检查。 6、其他法律法律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补办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补办的予以认定; 3、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期限办结的; 4、弄虚作假或者滥发《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违法违纪并造成重大事故的; 6、索取、收受贿赂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行政确认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修订)第十二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初审,乡级负责复核	1、受理责任:公示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的申请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初审的不予审查,或者对不应初审的予以审查; 3、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期限复核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验、更换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	行政确认	1、《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2018年12月)第十条 2、《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中共河北省委编办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3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期限受理、送达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验、更换	退役军人优待证审验	行政确认	1、《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2018年12月)第十条 2、《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中共河北省委编办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3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期限受理、送达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验、更换	退役军人优待证更换	行政确认	1、《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2018年12月)第十条 2、《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中共河北省委编办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3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期限受理、送达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伤残等级评定	伤残等级评定新办	行政确认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至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期限受理、送达的; 3、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伤残等级评定	伤残等级评定补办	行政确认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档案记载或者有原始医疗证明材料等至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期限受理、送达的; 3、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伤残等级评定	伤残等级调整	行政确认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至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期限受理、送达的; 3、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6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医疗救助	行政确认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条 2、《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第三十一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泄露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3、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对救助申请进行公示、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特困供养人员医疗救助	行政确认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2、《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第三十一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泄露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3、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对救助申请进行公示、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困难人员医疗救助	行政确认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2、《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第三十一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泄露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3、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对救助申请进行公示、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	兵役登记	兵役登记	行政确认	1、《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9月5日修订）第十二条 2、《河北省兵役登记实施办法》（冀征〔2013〕32号）第五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审核 转报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对照征兵体检和政审标准，对兵役登记对象作出应服、免服、不得服兵役的结论，并报县级兵役机关审批。 3、送达责任：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的原则，择优选定预征对象，报县级兵役机关备案并通知本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国家工作人员或者部队人员在办理征兵工作时，收受贿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行政奖励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3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违法违纪并造成重大事故的； 3、索取、收受贿赂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1	业主委员会备案	业主委员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十六条； 2、《邢台市物业管理条例》（2020年7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九条	行政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的情况、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是否符合要求。 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备案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补齐材料。 4、事后监管责任：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予以监督，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应当备案受理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核实备案材料真实性，造成业主重大损失或侵害合法权益的； 4、在备案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改）第三十八条 2、《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要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就申请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及申请人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初审认为符合条件的予以公示。 3、送达责任：公示期满，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初审意见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应当通过初审受理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核实申请材料真实性； 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以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侵害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3	食品小摊点备案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第三十条	行政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经营范围等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小摊点发放备案卡，并将小摊点的备案信息报告县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补齐材料。 4、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制发备案卡，按规定报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食品安全监督员、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加强现场巡查，督促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规范生产经营，发现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时，应当及时制止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将小摊点的统计信息报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协助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核发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核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备案卡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的； 4、违反法定程序核发的； 5、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对食品安全事故不及时报告、处理的； 6、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小摊点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食品小摊点备案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延续	其他行政权力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	行政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经营范围等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备案延续或者不予备案延续的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备案延续的制发备案卡，按规定报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食品安全监督员、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加强现场巡查，督促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规范生产经营，发现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时，应当及时制止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小摊点延续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延续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延续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延续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延续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延续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小摊点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51项）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款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八十九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大气污染案件不移送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八十七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大气污染案件不移送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7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八十七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大气污染案件不移送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8	对栽培、整修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及时清除，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栽培、整修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及时清除，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罚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9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七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内容涉及伪造证件、印章、票据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0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1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内容设置的,责令改正。</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2	对未经批准(或未	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3	对未经批准,擅自 在城市道路两侧 和公共场地堆放 物料,责令改正拒 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 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二 条第二款	综合行政 执法队	直接 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或者其 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 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 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 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 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 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 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 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 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 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 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占地 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 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 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 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 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 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 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 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 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p>	
64	对擅自在城市道 路两侧和公共场 地摆设摊点,或者 未按批准的时间、 地点和范围从事 有关经营活动,责 令停止经营拒不 停止经营的处罚		行政 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四 条第三款	综合行政 执法队	直接 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在城市 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 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 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拒不经营 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 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 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法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 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 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 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 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 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 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责令停止经营;拒不经营 的,每次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 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 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 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 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 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 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 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 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5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2、《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3、《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2018年）第二十七条； 4、《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省政府令〔2020〕第1号）第四十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6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责任区内的垃圾、粪便清运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不足一吨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超过一吨处以每吨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积雪清扫和铲除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7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8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9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中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0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1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单位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2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单位和个人涉嫌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3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4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五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5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擅自采挖树木；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盗窃、损毁园林设施；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3号）第五十二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擅自采挖树木；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盗窃、损毁园林设施；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一）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四）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七）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有害物质，堆放杂物，燃烧物品；（三）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五）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植被；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六）盗窃、损毁园林设施；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6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第五十七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涉嫌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7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第五十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涉嫌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8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四十九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涉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9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十六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0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四十五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1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第三十一条； 2、《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3、《出版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2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条例的规定，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3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年5月13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采取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予以没收；符合严重失信主体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实施相应信用管理措施。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三）项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娱乐场所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4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5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四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6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7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八条；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1、立案责任：发现农村村民涉嫌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8	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9	对订立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六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订立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涉嫌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1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涉嫌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四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涉嫌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3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六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涉嫌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4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涉嫌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5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改）第三十八条；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涉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6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一）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二）违反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责令停业，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七）违反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八）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风俗屠宰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7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8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四十五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9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0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六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1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六十六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委托实施		<p>1、立案责任：发现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涉嫌违反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2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七十一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委托实施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3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七十四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委托实施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4	对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楼道等空间堆放、吊挂影响他人生活、危害他人安全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9年5月30日）第四十七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政府指定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楼道等空间堆放、吊挂影响他人生活、危害他人安全物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5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八十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政府指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活动；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三、行政强制事项目录（1项）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6	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东山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 4、事后监管责任：拆除后恢复措施落实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行使强制执行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四、其他事项目录（3项）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7	对国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2017年10月1日）第十四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政府指定		1、监督检查责任：在辖区范围内，对国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2、责令整改责任：对不符合条款规定的责令立即整改。 3、案件移交责任：发现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的，及时取证，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立即责令整改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国家尊严受到侵犯； 2、应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的违法行为，不立即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8	对国徽的悬挂、使用和收回实施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2021年1月1日）第十七条第三款	综合行政执法队	政府指定		1、监督检查责任：在辖区范围内，对国徽的悬挂、使用和收回实施监督管理。 2、责令整改责任：对不符合条款规定的责令立即整改。 4、案件移交责任：发现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及时取证，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立即责令整改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国家尊严受到侵犯； 2、应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的违法行为，不立即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9	对国旗的升挂、使用和收回实施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2021年1月1日）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综合行政执法队	政府指定		1、监督检查责任：在辖区范围内，对国旗的升挂、使用和收回实施监督管理。 2、责令整改责任：对不符合条款规定的责令立即整改。 5、案件移交责任：发现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及时取证，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立即责令整改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国家尊严受到侵犯； 2、应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的违法行为，不立即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北戴河区西山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

一、审批服务事项目录（50项）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迟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迟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一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规定核准符合条件的申请；核准延迟入学/休学的，对接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上传相关资料、网上办理平台登记。 5、事后监管责任：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批准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及时把学籍变动信息纳入学籍档案的； 5、泄露或非使用学生学籍信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学籍管理员非正式工作人员或者未经过专业培训上岗工作的； 8、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未采取措施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者防止辍学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设立	行政许可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四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5日修正）第二十二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4、《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现场进行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发放卫生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卫生防疫机构根据需要设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交给的任务。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实施监督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等业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评价等报告的； 5、卫生监督员对公共场所现场检查时提供的技术资料未履行保密责任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四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5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4、《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的决定；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对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变更卫生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卫生防疫机构根据需要设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交给的任务。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实施监督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等业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评价等报告的； 5、卫生监督员对公共场所现场检查时提供的技术资料未履行保密责任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四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5日修正)第二十二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4、《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注销卫生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卫生防疫机构根据需要设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交给的任务。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实施监督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注销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等业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评价等报告的; 5、卫生监督员对公共场所现场检查时提供的技术资料未履行保密责任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期	行政许可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四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5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4、《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放卫生许可证延期手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卫生防疫机构根据需要设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交给的任务。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实施监督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期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等业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评价等报告的; 5、卫生监督员对公共场所现场检查时提供的技术资料未履行保密责任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证	行政许可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八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5日修正)第二十二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4、《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证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补发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卫生防疫机构根据需要设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交给的任务。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实施监督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补证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等业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评价等报告的; 5、卫生监督员对公共场所现场检查时提供的技术资料未履行保密责任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第八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登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核实的，依法进行核实，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不符合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p> <p>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予以注册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自登记之日起10内发给营业执照；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p> <p>5、事后监管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监督和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者侵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p> <p>5、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第十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登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告知申请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p> <p>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许可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予以登记事项变更的，登记机关法定期限内办理变更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p> <p>5、事后监管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监督和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者侵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p> <p>5、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第十二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登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告知申请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p> <p>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许可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予以登记事项注销的，登记机关法定期限内办理注销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p> <p>5、事后监管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监督和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者侵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p> <p>5、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销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7日修正)第十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经营许可、变更经营许可、延续、补发、注销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法定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经营许可颁发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发许可证编号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食品经营许可;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经营者的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日常监督管理人员负责所管辖食品经营者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补办、注销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准予许可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不履行法定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给生产者造成损失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食品小餐饮登记	食品小餐饮登记	行政许可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7月25日修正)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进行现场核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符合《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在10个工作日内颁发小餐饮登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小餐饮日常安全监管。负责辖区内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小餐饮的监督管理工作。【综合行政执法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小餐饮登记核发、延续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乡(镇)人民政府不协助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对食品安全事故不及时报告、处理的; 5、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7、未按照小餐饮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未及时发现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综合行政执法队】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行政许可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7月25日修正)第十二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进行现场核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符合《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在10个工作日内颁发小作坊登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小作坊日常安全监管。负责辖区内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小餐饮的监督管理工作。【综合行政执法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小作坊登记核发、延续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乡(镇)人民政府不协助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对食品安全事故不及时报告、处理的; 5、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7、未按照作坊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未及时发现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综合行政执法队】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及时核发采伐许可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条情形的，不得核发采伐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依法向社会公开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林木采伐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构未依照森林法规定履行职责的； 6、履行检查检查职责不力，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老年人福利补贴	高龄津贴申领	行政给付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2、《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7号）第九条 3、《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9月20日）第二十五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高龄津贴申领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受理高龄津贴申领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高龄津贴申领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的； 4、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	行政给付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镇负责受理、审核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救助信息及以往救助办理记录，核对低保人员、特困供养人员及困难群众申请救助原因、家庭收入及财产证明、重大支出等证明材料。不予办理告知法定理由。 3、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临时救助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受理、审核临时救助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查通过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查通过、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2、《河北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申请书、审批表、户口本和身份证复印件、父母双亡的证明进行审核。 2、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不予审查的； 2、违反规定审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的； 3、对符合条件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查通过、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审查，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挤占、挪用、冒领、套取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领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领	行政给付	《河北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申请书、审批表、户口本和身份证复印件、父母无抚养能力的证明进行审核。 2、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领不予审查的； 2、违反规定审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领的； 3、对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领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查通过、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审查，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挤占、挪用、冒领、套取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行政给付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第十二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救助原因、家庭收入及财产证明、重大支出等证明材料，同意办理或不同意办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3、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不予受理、审查的； 2、违反规定受理、审查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审查通过，不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行政给付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申请救助原因、家庭收入及财产证明、重大支出等证明材料。 3、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不予受理、审查的； 2、违反规定受理、审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审查通过，不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初审	1、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户口本、身份证、审批表、承诺书、公示、银行卡等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予审查的； 2、违反规定审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 3、对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查通过、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审查，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挤占、挪用、套取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行政给付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初审	1、审查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户口本、身份证、审批表、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承诺书、公示、银行卡等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不予审查的； 2、违反规定审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 3、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查通过、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审查，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挤占、挪用、套取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	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	行政给付	《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2016年12月2日)第七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受理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的; 4、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改)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住房租赁补贴申领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受理住房租赁补贴申领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住房租赁补贴申领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的; 4、有关工作人员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1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受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初审,乡级负责复核	1、审查责任:复核登记表、身份证、户口簿、烈士证明书、错杀被平反人员平反证明材料、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等相关材料,核实相关信息。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复核的; 2、违反规定复核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贪污、截留、克扣、挪用补助经费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 2、民政部财政部原人事部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原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初审,乡级负责核实	1、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件,核实相关信息。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不予审核的; 2、违反规定审核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贪污、截留、克扣、挪用补助金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行政给付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2、《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民发〔2007〕101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受理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者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	行政给付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送达责任: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户口本、退伍军人证、军队医院证明以及就诊病历、相关医疗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相关材料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受理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者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烈士褒扬条例》(2019年8月1日修订)第十六条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十六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给付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受理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给付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给付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者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件,核实相关信息。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不予审查的; 2、违反规定审查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的; 3、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4、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	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	行政给付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2、民政部《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2015年)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审查责任:审查民主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核实相关信息。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不予审核的; 2、违反规定审核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违反“专款专用、重点使用、无偿使用”原则,优亲厚友,平均发放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领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领	行政给付	《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送达责任：残疾人相关证件和购车凭证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领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受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经济状况证明出具	经济状况证明出具	行政确认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2007年7月19日）第十四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证明的内容、真实情况进行核实。 3、决定责任：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在收到公民请求出具经济困难证明的申请之日起，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出具证明；不证明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作出决定后及时向申请人出具经济状况证明；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出具经济状况证明的； 4、出具虚假证明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4	最低生活保障定期审核	最低生活保障定期审核	行政确认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第十四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定期开展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及时报请县级民政部门办理低保金停发、减发或增发、继发的手续。对收入来源不固定、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农村低保家庭，应每季复核一次；对家庭经济状况和成员基本情况相对稳定的低保家庭，应每半年复核一次；对家庭中有重病、重残人员且收入基本无变化的低保家庭，应每年复核一次。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定期审核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定期核查的； 3、对已获得农村低保家庭对象，因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未停止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5	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	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	行政确认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民发〔2008〕156号）第十一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按照规定的资格申请条件和标准，对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认定的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认定的，乡镇政府核实登记后，报上级县民政部门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城乡低收入家庭的人口、收入、财产动态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出具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的； 4、审查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过程中以权谋私的； 5、城市家庭收入审核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群众购买毒性中药证明	群众购买毒性中药证明出具	行政确认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号）第十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相关证明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群众购买毒性重要证明认定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证明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核的； 4、审查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过程中以权谋私的； 5、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	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	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出具	行政确认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第五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具备收养人的生育状况证明申请的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不具有收养条件。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制作相应的文书并登记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期限办结的; 4、审查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过程中以权谋私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行政确认	1、《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3日修订) 2、《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卫办〔2019〕5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对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原件及确实领取过《光荣证》相关佐证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 4、送达责任:通过手机APP客户端或网上办事大厅申请的,在1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短信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可以从网上办事大厅自助打印《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凭证》;通过窗口办理的,材料齐全即时办结,现场发放《光荣证》。 5、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指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进行检查。 6、其他法律法律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补办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补办的予以认定; 3、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期限办结的; 4、弄虚作假或者滥发《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违法违纪并造成重大事故的; 6、索取、收受贿赂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行政确认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修订)第十二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初审,乡级负责复核	1、受理责任:公示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的申请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初审的不予审查,或者对不应初审的予以审查; 3、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期限复核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验、更换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	行政确认	1、《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2018年12月)第十条 2、《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中共河北省委编办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3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期限受理、送达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验、更换	退役军人优待证审验	行政确认	1、《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2018年12月）第十条 2、《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中共河北省委编办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3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期限受理、送达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验、更换	退役军人优待证更换	行政确认	1、《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2018年12月）第十条 2、《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中共河北省委编办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3号）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期限受理、送达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伤残等级评定	伤残等级评定新办	行政确认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至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期限受理、送达的； 3、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伤残等级评定	伤残等级评定补办	行政确认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档案记载或者有原始医疗证明材料等至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期限受理、送达的； 3、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伤残等级评定	伤残等级调整	行政确认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至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期限受理、送达的； 3、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6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医疗救助	行政确认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条 2、《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第三十一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申请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泄露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3、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对救助申请进行公示、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特困供养人员医疗救助	行政确认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2、《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第三十一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申请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泄露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3、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对救助申请进行公示、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困难人员医疗救助	行政确认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改）第三十条 2、《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第三十一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申请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泄露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3、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对救助申请进行公示、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	兵役登记	兵役登记	行政确认	1、《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9月5日修订）第十二条 2、《河北省兵役登记实施办法》（冀征〔2013〕32号）第五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审核转报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对照征兵体检和政审标准，对兵役登记对象作出应服、免服、不得服兵役的结论，并报县级兵役机关审批。 3、送达责任：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的原则，择优选定预征对象，报县级兵役机关备案并通知本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国家工作人员或者部队人员在办理征兵工作时，收受贿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行政奖励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3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委托	乡级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送达责任：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违法违纪并造成重大事故的； 3、索取、收受贿赂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51项）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1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款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八十九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大气污染案件不移送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2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八十七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大气污染案件不移送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八十七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大气污染案件不移送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对栽培、整修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及时清除，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栽培、整修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及时清除，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罚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七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内容涉及伪造证件、印章、票据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6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7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内容设置的,责令改正。</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8	对未经批准(或未	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9	对未经批准,擅自 在城市道路两侧 和公共场地堆放 物料,责令改正拒 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 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二 条第二款	综合行政 执法队	直接 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或者其 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 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 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 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 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 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 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 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占 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 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 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 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 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 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规定的行为。</p>	
60	对擅自在城市道 路两侧和公共场 地摆设摊点,或者 未按批准的时间、 地点和范围从事 有关经营活动,责 令停止经营拒不 停止经营的处罚		行政 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四 条第三款	综合行政 执法队	直接 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在城市 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 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 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拒不经营 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 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 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 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法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 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 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 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 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责令停止经营;拒不经营 的,每次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 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 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 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 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 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1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2、《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3、《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2018年）第二十七条； 4、《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省政府令〔2020〕第1号）第四十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责任区内的垃圾、粪便清运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不足一吨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超过一吨处以每吨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积雪清扫和铲除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3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4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5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中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6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7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单位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8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单位和个人涉嫌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9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二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五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1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擅自采挖树木；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盗窃、损毁园林设施；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23年1月2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3〕第1号第六次修正）四十九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擅自采挖树木；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盗窃、损毁园林设施；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一）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四）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七）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有害物质，堆放杂物，燃烧物品；（三）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五）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植被：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六）盗窃、损毁园林设施：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2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五十七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涉嫌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3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第五十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涉嫌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4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四十九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涉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5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十六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6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十五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7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第三十一条； 2、《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3、《出版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8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条例的规定，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9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年5月13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采取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予以没收；符合严重失信主体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实施相应信用管理措施。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三）项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娱乐场所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0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1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四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2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3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八条；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农村村民涉嫌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4	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四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5	对订立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六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订立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涉嫌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7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涉嫌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四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涉嫌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9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六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涉嫌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涉嫌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改）第三十八条；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涉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2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一）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二）违反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责令停业，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七）违反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八）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风俗屠宰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3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4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四十五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5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6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六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7	对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楼道等空间堆放、吊挂影响他人生活、危害他人安全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9年5月30日）第四十七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楼道等空间堆放、吊挂影响他人生活、危害他人安全物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8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八十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活动；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等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9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六十六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委托实施		<p>1、立案责任：发现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涉嫌违反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0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七十一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委托实施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1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七十四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委托实施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三、行政强制事项目录（1项）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2	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p>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由西山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p> <p>4、事后监管责任：拆除后恢复措施落实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在行使强制执行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四、其他事项目录（7项）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3	业主委员会备案	业主委员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十六条； 2、《邢台市物业管理条例》（2020年7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九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的情况、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是否符合要求。 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备案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补齐材料。 4、事后监管责任：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予以监督，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应当备案受理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核实备案材料真实性，造成业主重大损失或侵害合法权益的； 4、在备案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4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改）第三十八条 2、《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要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就申请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及申请人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初审认为符合条件的予以公示。 3、送达责任：公示期满，按照规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初审意见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应当通过初审受理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核实申请材料真实性； 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以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侵害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5	食品小摊点备案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第三十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经营范围等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小摊点发放备案卡，并将小摊点的备案信息报告县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补齐材料。 4、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制发备案卡，按规定报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食品安全监督员、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加强现场巡查，督促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规范生产经营，发现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时，应当及时制止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将小摊点的统计信息报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协助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核发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核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备案卡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的； 4、违反法定程序核发的； 5、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对食品安全事故不及时报告、处理的； 6、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小摊点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下放方式	办理方式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6	食品小摊点备案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延续	其他行政权力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法律法规明确	直接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经营范围等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备案延续或者不予备案延续的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备案延续的制发备案卡，按规定报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食品安全监督员、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加强现场巡查，督促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规范生产经营，发现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时，应当及时制止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小摊点延续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延续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延续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延续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延续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延续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小摊点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7	对国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2017年10月1日）第十四条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1、监督检查责任：在辖区范围内，对国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2、责令整改责任：对不符合条款规定的责令立即整改。 3、案件移交责任：发现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的，及时取证，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立即责令整改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国家尊严受到侵犯； 2、应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的违法行为，不立即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8	对国徽的悬挂、使用和收回实施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2021年1月1日）第十七条第三款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1、监督检查责任：在辖区范围内，对国徽的悬挂、使用和收回实施监督管理。 2、责令整改责任：对不符合条款规定的责令立即整改。 4、案件移交责任：发现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及时取证，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立即责令整改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国家尊严受到侵犯； 2、应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的违法行为，不立即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9	对国旗的升挂、使用和收回实施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2021年1月1日）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接下放		1、监督检查责任：在辖区范围内，对国旗的升挂、使用和收回实施监督管理。 2、责令整改责任：对不符合条款规定的责令立即整改。 5、案件移交责任：发现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及时取证，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立即责令整改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国家尊严受到侵犯； 2、应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的违法行为，不立即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